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6-2991111ex5802

電子信箱：huiwen3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83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監造計畫書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7年1月15日佃西（一）自劃字第107011500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工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同意予以備查，隨函檢送備查之監造計畫書及審查一覽表各1份，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- 三、依據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，請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理下列事項，並將會議紀錄送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：
 - （一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）。
 - （二）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（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）、品質計畫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辦理）。
 - （三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依據行政院環

保署103年12月10日公告修正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」辦理）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）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。

(四)工程保險、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（影本）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（影本）。

(五)發包營造廠資料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）。

(六)相關人員名冊（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）。

四、施工前請將開工報告表、施工範圍、施工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、區公所及轄區里長，並於開工後2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（含APP軟體）上線測試證明資料，另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月底之總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7期佃西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